

# 基本法

## 簡訊



### 編者的話

2005年4月4日為香港特區《基本法》頒布的15周年紀念日，因此，“基本法匯粹”內有一篇文章，回顧《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生效以來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此外，今期的《簡訊》亦從多方面介紹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除了在“基本法匯粹”內有一篇旨在令讀者對特區的對外事務有一個概念的文章外，我們還在“側記”加入了介紹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航空服務、國際協議的實施及旅行證件的文章。

“基本法案例摘要”載有兩個法庭判決的撮要，分別關於(a)行政長官就裁定於犯罪時不足18歲的罪犯所須服的最低刑期(包括在其所須服的無限期刑罰內)的權力；及(b)《基本法》第35條所賦予的得到法律代理的憲法權利。鑑於香港特區在首案作出判決後進行了若干立法修訂，“側記”載有一篇介紹相關的法律發展的文章。

讀者或許會對基本法委員會(在《基本法》第17、18、158及159條下擔當重要的角色)由何人組成感到興趣，我們在“側記”刊載了一張委員會成員的最新名單。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 目錄



01  
編者的話



02-13  
基本法匯粹



16-23  
基本法案例摘要



26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  
草案的決定



律政司



公務員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